

合 併 契 約

立合併契約人

甲方：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 十一月 三日

合併契約

本合併契約(以下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以下稱「立契約人」)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2年11月3日所共同簽署(以下稱「簽約日」):

- 一、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公司統一編號28114861,設址於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園區二路15、17號;以及
- 二、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公司統一編號80299777,設址於新竹市埔頂路18號1樓。(甲方及乙方下合稱「雙方」)

茲為營運資源有效整合,於運籌管理、技術、人才與資源共享下,優化資源配置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強化競爭力,雙方擬依企業併購法及本契約所訂之條件進行合併(下稱「本合併案」),爰訂立合併契約書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合併之方式

甲、乙雙方擬採「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甲方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以下稱「存續公司」);乙方為合併後消滅公司(以下稱「消滅公司」)。甲方及乙方同意由甲方以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對價合併乙方,於本件合併完成後,乙方將辦理解散消滅,其現有權利義務於合併後由甲方依本契約之約定予以承受。

合併存續公司之名稱為「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Prosperity Power Technology Inc.」,登記地址為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園區二路15、17號。

第二條 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2.1 甲方於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2.1.1 截至簽約日止,甲方章程所定之額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820,000,000元整,分為82,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8,2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簽約日止,甲方之實收資本額為390,000,000元整,分為普通股39,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

2.1.2 除2.1.1所述外,甲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有任何庫藏股。截至簽約日止,甲方並未持有乙方普通股。

2.2 乙方於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2.2.1 截至簽約日止,乙方章程所定之額定資本總額為700,000,000元整,分為7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6,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簽約日止,乙方之實收資本額為264,774,040元整,分為普通股26,477,404股,每股面額10元。

第五條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 5.1 合併後甲方之額定資本總額預計為820,000,000元整，分為82,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整，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3,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依3.1新增發行普通股股數後，實收資本總額暫定為459,822,530元整，發行普通股數暫訂為45,982,253股。
- 5.2 自簽約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如雙方之實收資本總額有所增減，致使甲方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隨之增減，或甲方因合併發行新股之股數依本契約規定有所調整時，第5.1條約定之甲方實收資本總額應隨同調整之。

第六條 合併基準日及合併預計計畫

- 6.1 雙方暫定以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惟雙方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得視合併作業時程配合之需要，本於誠信，予以變更。惟此合併基準日之變更仍應由各方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 6.2 雙方應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以前，各自依法召開股東會通過本案及本契約。

第七條 員工留用

存續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於合併基準日三十日前，應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立契約人商定留用之員工，存續公司於聘僱該等員工時，應承認留用員工於消滅公司之工作年資，並參酌其原有之聘僱條件及存續公司目前之聘僱規定。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消滅公司應依法就其所知有關其員工之勞動條件，完整告知存續公司並就存續公司所進行之留用程序提供最大協助，由存續公司與該等該員工另行訂立聘僱契約。對於不同意留用勞工則由消滅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並依法給付退休金或資遣費。

第八條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立契約人同意，倘若參與本合併案公司之股東就本合併案有關事項或本合併契約表示異議並請求公司收買其股份者。各該公司應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存續公司及消滅公司依前述規定所買回之股份，於法令及主管機關許可之範圍內，而存續公司因合併發行普通股之股數以及合併後之實收資本總額亦將相應調整。

第九條 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雙方於各方股東會決議通過合併後，應將合併之決議分別向其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若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由該方負責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十一條 承諾事項

11.1 雙方各自承諾自本契約簽約日致合併基準日止應符合下列事項：

11.1.1 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經營其營業。

11.1.2 在不違反法規或命令之前提下，於獲知有任何以發生或即將發生以其為當事人或對象之重大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救濟、請求、調查或程序，應立即通知他方。

11.1.3 本於誠信儘速辦理本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之核准，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等。

11.1.4 雙方應依取得同意之契約規定，將本合併案通知該等契約他方當事人並取得他方當事人對本合併案之同意。

11.1.5 任一方發生與本契約第十條聲明及擔保不符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他方，並提供必要資料；除前述情形外，任一方均應確保其依本契約第十條所為之聲明及擔保，於合併基準日仍為真實、正確。

11.1.6 未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與他方經營相同業務之具有競爭關係之第三人(以下稱「他方競爭者」)進行協商或簽訂任何有關(i)併購、換股、資產讓與、策略聯盟、委任經營、合資經營或投資任何公司或其他任何營利組織；(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方競爭者經營或與他方競爭者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方競爭者；(iv)受讓他方競爭者全部營業或財產；(v)任何與前述(i)至(iv)有類似效果之交易之契約、協議、其他承諾、意向書或備忘錄。

11.2 乙方承諾自本契約簽訂日至合併基準日止，除雙方另有約定或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進行下列影響一方財務、業務或經營之重大行為：

11.2.1 取得或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設定擔保物權)任何營運所需之資產，但乙方於合理期間以書面事前向他方報備者，不在此限。

11.2.2 與任何第三人協商或簽訂對公司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或為重大承諾者，包括(i)策略聯盟、委任經營、合資經營或進行投資金額等；(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經常性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予他人；(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

11.2.3 進行重大組織調整；大幅增聘員工、調整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之薪資、福利或酬勞。

11.2.4 修改公司章程；但依本契約規定或為進行本案所需者或為符合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11.2.5 對第三人提起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但為回應第三人所提起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者，不在此限。

立契約人：

甲方：

宜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監察人 張宜暉

乙方：

創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余維斌

統一編號： 28114861

統一編號： 80299777

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園區
二路15、17號

地址：新竹市埔頂路18號1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三 日